

# 生活問題解決測驗

編制者：葉玉珠、詹雨臻

本測驗的指導手冊及測驗題本已委託心理出版社出版，若有需要，請洽

心理出版社

心理出版社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63 號四樓

電話：02-2706-9505

傳真：02-2704-2544

參考資料：詹雨臻、葉玉珠(2005)。「生活問題解決測驗」之發展。測驗學刊, 52(1), 1-30。

本研究旨在編制一份適合國小學童的「生活問題解決測驗」(EPST)；此測驗是以圖畫和文字並陳的情境式問題解決測驗，包含三個情境、九個問題。本研究以高雄市國小五、六年級 453 人為研究參與者，除了考驗 EPST 的信度和效度外，也描述參與學童的整體生活問題解決能力表現，並依所提出之「多重問題導向」生活問題解決模式，說明學童在四個生活問題解決指標之表現情形。研究結果顯示 EPST 具有不錯的鑑別度與效標關聯效度，同時也具有良好的穩定度、一致性與評分者信度。此外，本研究發現學童缺乏統整可用資源以進行創意問題解決之實用智能，而且他們的生活問題解決能力（尤其是在提出解決方法和決定最佳解決方法兩項指標）的表現不佳。

## 1. 測驗內容

「生活問題解決測驗」(EPST) 是以故事情境繪本方式呈現，「夏令營尋寶記」為其故事的主題，透過三個情境（每個情境有三個問題）來鋪陳整個故事，每個情境下分別有一小段的文字敘述來描述三個問題狀況，且搭配一幅情境圖來加以描繪

出整個問題的情境，並且於情境圖上提供一些就地取材的工具。因此，受試者於問題解決的歷程中，除了藉由題本明確提供的十項工具外，亦可從情境圖中找到線索來幫助解決問題，其旨在於評定受試者是否具有敏銳的觀察力，能有效利用可用資源。第一個情境的呈現方式如圖 2。

本測驗的內容主要是符應到綜合活動領域「生活經營」與「保護自我與環境」的兩大主題軸，且強調綜合活動領域「危機辨識與處理活動」、「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」、「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」、「環境教育活動」的內涵及能力指標（教育部，2001a, 2001b），其對應情形如下：

- 第一分測驗（溪岸）：搶救藏寶圖（綜 2-3-2）、被蜜蜂螫傷（綜 4-3-1、自 2-3-2-1）、生火煮湯（綜 2-3-2、綜 2-4-2、綜 4-1-3、綜 4-4-1）。
- 第二分測驗（吊橋）：引開惡犬（綜 4-3-1）、安全到達對岸（綜 4-3-1、綜 2-1-4）、辨別寶藏方位（綜 2-3-2、自 2-3-4-1）
- 第三分測驗（藏寶處）：拿到寶箱或稱為拉下通電的拉桿（綜 2-2-1、自 2-4-8-5）、打開上鎖的寶箱（綜 2-3-3、自 2-3-6-1）、辨識金幣的真偽（自 2-3-5-5、自 2-3-6-1）

## 2. 施測方式與施測時間

本測驗採團體施測。每位受試者均會有一份測驗題本及答案紙。本測驗共有三個分測驗，每個分測驗「限時十分鐘」作答，加上測驗指導語與範例說明，共需約四十分鐘才能完成。

### 一、第一天中午—溪岸

接近中午時分，紅隊來到了溪岸休息用餐。這時有人提議煮湯，卻發現沒有人會生火。

突然間，竹林傳來一陣颼颼的風聲，使得一位隊員嚇得跌入花叢裡，「哎喲！」結果被蜜蜂叮到，幸好沒有立即的危險。

奇奇這邊也大喊著：「糟糕，我們的藏寶圖！」因為一陣強風吹來，把隊上唯一布製的藏寶圖吹落到溪水中，還好暫時卡在石頭上。



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並寫在答案紙上：

1. 紅隊碰到哪些問題？在這情境中，哪一個問題是他們要最優先解決的（寫在第一格上）。
2. 針對每個問題，有哪些解決方法？（可搭配工具或就地取材來解決）
3. 哪一個是最佳的解決方法（以 A~E 為代表）？為什麼？



繩索



斧頭



鏟子



瑞士刀



放大鏡



指北針



急救箱



打火機



塑膠布



炒菜鍋

圖 2 EPST 範例

### 3. 計分方式

本測驗的四個評分指標乃將「生活問題解決模式」的四個歷程簡化而得，測驗的總分乃將四項指標依常模轉換成 T 分數，再各以 25% 的比例相加，所得之加權 T 分數總分即為 EPST 的總分。四項指標的評分準則如下：

#### (1) 界定多重問題 (Defining multiple problems)

每一題的得分範圍為 0 分至 2 分。能察覺並界定出主要問題，並指出問題的行動方向或目的者得 2 分；能察覺並界定出次要問題、或只寫出問題的關鍵字、或將測驗題本上的問題段落一字不漏照抄者得 1 分；問題界定錯誤者得 0 分。

#### (2) 決定優先順序 (Setting priority)

能正確判斷出多重問題情境中最優先要解決的問題者得 2 分，否則為 0 分。優先順序的判斷指標包括迫切性、重要性及安全性。

#### (3) 提出解決方法 (Proposing solutions)

每一個解決方法的得分範圍為 0 分至 2 分。解決方法以「實用性」為評分依據，實用性係指能考量條件限制，選用適當的工具和方法，以有效地解決問題。實用性包含「有效性」與「適當性」兩個主要指標；有效性係指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能較恰當地解決問題，適當性係指解決問題時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能考量安全性、便利性和時間性。準此，「提出解決方法」之歷程的評分準則如下：

- 實用性高時（有效且適當），得 2 分。
- 實用性尚可（有效，但適當性不足），得 1 分。
- 不具實用性（無效，不論是否具有適當性），得 0 分。
- 當解決方法具有有效性，卻因適當性不足，而僅得 1 分時，若能於第四步驟（評定及決定最佳解決方法）將其適當性明確說明，使其達到「適當性」指標，則將解決方法的得分改為 2 分。

#### (4) 決定最佳解決方法 (Deciding the best solution)

結合每一問題的「最佳解決方法」及「為什麼」之內容作評分，其得分為 0 分、1 分、2 分、及 4 分，其評分方式如圖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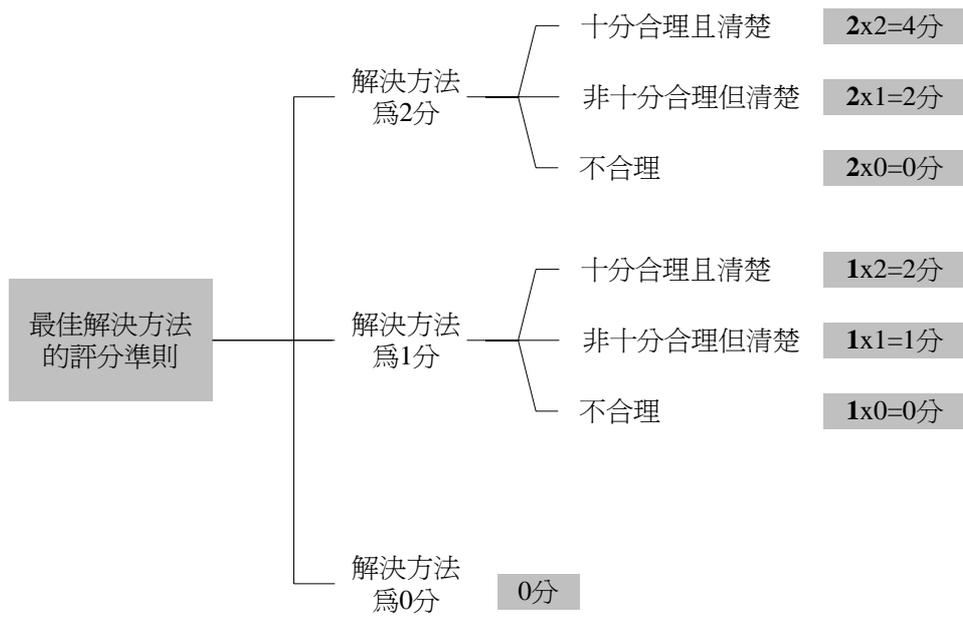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最佳解決方法之評分準則